



# 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2年8月27日

發稿單位：書記官長室

聯絡人：洪泰文

聯絡電話：23167688

---

有關幼童王○遭虐死案，臺灣高等法院確定判決違背法令，  
本署檢察總長今（27）日提起非常上訴

被告劉○龍、周○輝、許○雄、鄭○峰等於民國100年10月間涉犯對幼童王○餵食毒品、施打毒品致死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分別以略誘、妨害幼童發育、非法方法對未成年人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殺人、販賣第一、二級毒品、轉讓第一、二級毒品及非法持有槍砲、子彈等罪嫌提起公訴，並對被告劉○龍求處極重之刑、對被告周○輝、鄭○峰請求從重量刑，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後判處被告劉○龍死刑、被告周○輝無期徒刑、被告許○雄13年及被告鄭○峰14年，惟經臺灣高等法院審理後，撤銷一審判決，僅判處被告劉○龍30年、被告周○輝20年、被告許○雄9年及被告鄭○峰14年，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於102年7月10日以102年度台上字第2742號程序判決駁回檢察官上訴確定。本案王童姑姑王○○因不滿上開判決，於同年月26日向本署聲請提起非常上訴，案經本署檢察官調卷研議後，認為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實體確定判決除量刑過輕，違反比例、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外，並以上開判決認定被告劉○龍、周○輝、許○雄、鄭○峰共同以強暴對未成年人王○施打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致死，不具有主觀上預見其發生之殺人故意，僅成立傷害致死罪部分，顯有判決不備理由、理由矛盾、證據調

查未盡及不適用法則之違法，應行提起非常上訴，業經黃檢察總長於今日核定後，已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

附：本署非常上訴書影本乙份

#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非常上訴書

102年度非上字第303號

被 告 劉 0 龍 男

被 告 周 0 輝 男

被 告 許 0 雄 男

被 告 鄭 0 峰 男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於中華民國102年1月29日以101年度矚上重訴字第33號判決，並已確定。本檢察總長認為違背法令，應行提起非常上訴。茲將原判決主文及非常上訴理由分述於後：

## 原判決主文

原判決關於劉0龍、周0輝略誘、故意對兒童傷害、非法使未成年人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暨定執行刑部分，及許0雄、鄭0峰部分，均撤銷。

劉0龍共同犯略誘罪，處有期徒刑叁年。又成年人共同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又成年人共同對未成年人犯以強暴使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拾年；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又成年人共同對未成年人犯以強暴使人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拾陸年。又犯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刑（含主刑、從刑）。

周0輝共同犯略誘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又成年人共同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又成年人共同對未成年人犯以強暴使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玖年；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又成年人共同對未成年人犯以強暴使人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拾肆年。又共同犯如附表一

編號1所示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刑（含主刑、從刑）。

許O雄成年人共同對未成年人犯以強暴使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玖年。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鄭O峰成年人共同對未成年人犯以強暴使人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拾肆年。

其他上訴駁回（即劉O龍、周O輝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劉O龍轉讓第一級毒品、轉讓禁藥及未經許可，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改造手槍部分）。

劉O龍上開第二項撤銷改判部分及上訴駁回部分所處之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叁拾年。

周O輝上開第三項撤銷改判部分及上訴駁回部分所處之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拾年。

#### 非常上訴理由

一、原判決就被告劉O龍、周O輝、許O雄、鄭O峰之量刑有違反比例、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之違誤。

（一）按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賦予法院裁量之權。刑法上之共同正犯，應就全部犯罪結果負其責任，係基於共同犯罪行為，應由正犯各負全部責任之理論，然於科刑時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情狀，分別情節，為各被告量刑輕重之標準，非必須科以同一之刑。如共同正犯間之量刑輕重相差懸殊，於公平原則有悖，即難謂為適法。

1、本件被告劉O龍就成年人共同對未成年人犯以強暴使人施用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罪部分，僅有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之事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參照），並無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之事由，而被告周O輝就犯相同罪名部分，被告許O雄就成年人共同對未成年人犯以強暴使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部分，及被告鄭O峰就成年人共同對未成年人犯以強暴使人施用第一級毒品罪部分，固均有加重其刑

至二分之一之事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參照），但均同時有應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之事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參照），然原判決就第一級毒品罪部分，判處被告劉○龍有期徒刑16年，判處被告周○輝、鄭○峰各有期徒刑14年，僅相差2年；就第二級毒品罪部分，判處被告劉○龍有期徒刑10年，判處被告周○輝、許○雄各有期徒刑9年，僅相差1年，足見原判決對有加重其刑之事由而無減輕其刑之事由之共同被告劉○龍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6年及10年，顯失諸過輕，即於公平原則有悖，難謂為適法。

2、被告周○輝、鄭○峰就成年人共同對未成年人犯以強暴使人施用第一級毒品罪部分，固均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規定應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之事由，惟被告鄭○峰另有依刑法第47條累犯規定應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之事由，亦即被告周○輝僅有一個加重其刑之事由，而被告鄭○峰則有二個加重其刑之事由，然原判決未審酌其二人之品行、前科為量刑輕重之標準，而均量處同一之有期徒刑14年，顯違公平原則，自有未當。

3、被告周○輝、許○雄就成年人共同對未成年人犯以強暴使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部分，被告周○輝行為次數有2次，被告許○雄則僅有1次，二人惡性顯有不同，原判決未就其二人之犯罪情狀，為量刑輕重之標準，亦均量處同一之有期徒刑9年，顯違公平原則，同有未當。

（二）次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分配之正義，故事實審法院對被告之量刑應符合比例、平等及罪刑相當原則，使罰當其罪，輕重得宜，以契合人民之法律感情，倘違反比例、平等及罪刑相當原則，自有量刑失當之違法。查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6條第1項、第2項規定，以強暴、脅迫、欺瞞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人施用第一級毒品或第二級毒品者，其法定刑分別為「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如單純以強暴、脅迫、欺瞞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人施用第一級毒品或第二級毒品，未造成被害人死亡者，而判處較輕之有期徒刑，固難指有量刑失當之違法，惟本件被告劉○龍、周○輝、許○雄、鄭○峰等人，係對年僅2歲餘之被害人王○於3日內先後6次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被告劉○龍、周○輝、鄭○峰）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被告劉○龍、周○輝、許○雄），依同條例第9條規定應分別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復造成被害人王○因體內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協同作用使王○中毒性休克死亡，就犯罪手段而言，顯然殘忍，就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而論，尤屬重大，且至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均未賠償被害人家屬，於量刑上應選科較重之死刑或無期徒刑論處，始符比例、罪刑相當原則。尤其被告劉○龍矢口否認有對王○施打上開毒品，並將所有責任推諉其他被告承擔，既為原判決所認定，其犯罪後態度更係不佳，更應從重量處，使罪得其罰，罰當其罪，然原判決僅以被告劉○龍於審理中有向王○之姑姑鞠躬道歉，且發現王○有中毒現象，即指示被告周○輝、鄭○峰將王○送醫急救等情，而分別判處被告劉○龍有期徒刑16年及10年，顯然從最低度刑量起，自有量刑失當之違法。（至被告劉○龍、周○輝、許○雄、鄭○峰等人對2歲餘之幼童王○密集施打甲基安非他命、海洛因致王○中毒性休克死亡，主觀上應具有殺人之不確定故意，應論以殺人罪，而非傷害致死罪部分，容後論敘）

二、原判決認定被告劉○龍、周○輝、許○雄、鄭○峰共同以強暴對未成年人王○施打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致死，不具有主觀上預見其發生之殺人故意，僅成立傷害致死罪部分，顯有判決不備理由、理由矛盾、證據調查未盡及不適用法則之違法。

(一) 關於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五即殺人及非法方法使他人施用第一級毒品部分，被告周○輝及鄭○峰均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1年1月3日訊問、及101年1月18日、101年2月15日準備程序時分別表示認罪並簽名在卷，有各該筆錄附卷可稽（見一審卷一第39頁至第40頁背面、第112頁背面、第163頁）。且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1年2月15日準備程序筆錄記載，法官已明白訊問被告對起訴之犯罪事實（五）「於100年10月31日深夜或11月1日凌晨某時，劉○龍駕車攜鄭○峰、周○輝及王○一同前往新北市三峽區，途中王○因前遭凌虐、疼痛不適而持續大聲哭鬧，劉○龍、周○輝及鄭○峰雖嘗試餵食王○米酒及其他方法欲令其安靜，然王○仍不斷哭鬧，劉○龍因而深感不耐，竟基於殺人之未必故意及以強暴脅迫之非法方法使人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要求鄭○峰對王○施打海洛因針以令其安靜，鄭○峰與周○輝即共同基於同一犯意，由周○輝抓住王○之身體並固定其左臂，鄭○峰持裝有海洛因之針筒注射於王○左臂，3人以此方式迫使王○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嗣於11月1日下午，王○因體內毒品含量過高，呼吸漸衰，同日晚間劉○龍乃要求周○輝、鄭○峰將王○送醫，惟王○於到達醫院時，即已停止呼吸及心跳，經急救後仍不治死亡。」有何意見，被告周○輝及鄭○峰均答「我認罪」（見一審卷一第163頁）。是可認被告周○輝及鄭○峰對檢察官起訴以劉○龍、周○輝及鄭○峰係共同基於殺人之未必故意一節，均已自白在案。原判決卻以本件被告劉○龍、周○輝、鄭○峰於發現王○有中毒現象時，被告劉○龍曾指示被告周○輝、鄭○峰駕車載王○送醫急救之情，以及被告劉○龍、周○輝、鄭○峰並無法明確判斷究竟何劑量海洛因為王○施用之致死量，而認被告劉○龍、周○輝、鄭○峰並無殺人之確定或不確定故意。對被告周○輝及鄭○峰前開於第一審準備程序時自白有殺

人之未必故意一節，如何不可採，竟無一語提及，自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二) 原判決先稱「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無不因毒害造成人體器官傷害及之結果，且倘施用劑量過鉅，尤其係對無施用海洛因經驗之幼童，更有發生死亡結果之可能，此誠屬淺顯易懂之經驗法則，被告劉○龍、鄭○峰本身復有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經驗，被告周○輝復有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經驗，對此當無不知而無從預見之理」，嗣又謂「又雖渠等3人主觀上不預見渠等行為足致王○死亡（詳後述），惟既造成王○因施用海洛因、合併之前餵食之甲基安非他命產生協同作用，而中毒休克死亡之加重結果，且其間並無其他外力因素介入，是被告劉○龍、周○輝、鄭○峰之傷害行為，與王○之死亡結果間，應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而應負傷害致人於死罪責。」、「本件被告劉○龍、周○輝、鄭○峰並無法明確判斷究竟何劑量海洛因為王○施用之致死量，實難僅因王○最終係因渠等3人使王○施用海洛因而致死之情，即認渠等3人於餵食、注射王○海洛因之際，主觀上即有預見王○死亡結果之發生，是應難認渠等主觀上有何殺害王○之直接故意或未必故意。從而，本院認被告劉○龍、周○輝、鄭○峰對於以上揭強暴之方法使王○施用海洛因之行為，將致王○死亡之結果，在主觀上應無認知」云云，就被告等人以強暴方法對王○施打毒品，主觀上有無預見其死亡之發生，前後論述顯有矛盾，原判決有理由矛盾之違法。

(三)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於100年11月7日解剖鑑定，就被害人王○體內毒物化學檢驗結果，送驗血液含嗎啡 $0.028 \mu\text{g/mL}$ 、安非他命 $0.226 \mu\text{g/mL}$ 、甲基安非他命 $0.618 \mu\text{g/mL}$ ，送驗尿液含可待因 $0.195 \mu\text{g/mL}$ 、嗎啡 $0.984 \mu\text{g/mL}$ 、安非他命 $0.648 \mu\text{g/mL}$ ，甲基安非他命 $3.931 \mu\text{g/mL}$ （見相驗卷第125頁、一審卷三第93頁）。參照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

管理局93年12月22日管宣字第0930012251號函，甲基安非他命血中濃度每公升大於0.2毫克（mg/L，即 $\mu\text{g/mL}$ ）即產生毒性，致死濃度為每公升0.5至1毫克（見一審卷四第46頁）。而依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1年2月29日法醫理字第1010000448號函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死者生前的海洛因及安非他命血液濃度應該更高；單獨使用海洛因或單獨使用安非他命均有可能造成中毒性休克，混合使用更可能因加成作用而中毒休克等語（見一審卷一第216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1年3月15日法醫理字第1010001264號函復關於原鑑定人研判意見略稱：死者（指被害人王○）生前之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血液濃度應該比死亡解剖時更高。故研判單獨使用海洛因或單獨使用甲基安非他命，皆有可能造成中毒性休克。合併使用更可能有協同作用而加強效果等語（見一審卷一第311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101年10月23日101醫秘字第1820號函附「鑑定（諮詢）案件回覆書」認：因文獻上並無兒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中毒致死劑量之相關記載，但一般認為兒童比成人更為敏感，故王○死後血液中所測得海洛因相關嗎啡濃度，甲基安非他命濃度，足以造成死亡之結果等語（見二審卷二第200頁），均有各該鑑定書及函文在卷可稽。鑑定人饒○於第一審審理時亦具結證稱因為身體代謝的緣故所以死者在生前中毒當時的濃度會更高等語（見一審卷三第86頁）。按死者王○解剖鑑定時血液中含甲基安非他命0.618 $\mu\text{g/mL}$ ，已在前述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函所提血液中含甲基安非他命之致死濃度為每公升0.5至1毫克之範圍內，且其生前體內所含甲基安非他命濃度較之解剖鑑定時應更高。則原判決事實欄三所載被告等以強暴方法使王○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亦同屬王○致死之原因之一。原判決就事實欄四部分，論被告劉○龍、周○輝、鄭○峰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6條第1項之成年人對未

成年人犯以強暴使人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致人於死罪，而就事實欄三部分，則僅論被告劉○龍、周○輝、許○雄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6條第2項之成年人對未成年人犯以強暴之方法使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疏未論被告等人犯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殺人罪或傷害致死罪，顯有事實與理由矛盾及判決不適用法則之違法。

- (四) 被告周○輝於偵查中以證人身分具結證稱：「…鄭○峰就在我眼前將海洛因及水裝入針筒後，由我抱住小孩，鄭○峰就注射在小孩的左手上臂，我記得量是最小針筒的兩條線，但我不知道幾CC，打完沒多久，小孩就倒下睡覺了，在鄭○峰打之前，小孩一直在亂叫哭鬧。」、「…因為當時王○還是在吵，所以劉○龍先問鄭○峰說打海洛因針有無問題，鄭○峰說沒有問題，還說打二線應該沒有問題，因為針桶上都有格線。」、「我聽到的是鄭○峰說打二線（台語）應該沒問題。」等語（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0年度偵字第23228號偵查卷第175、469頁）；於第一審審理時以證人身分具結證稱：「（鄭○峰幫王○打針前，有無和劉○龍有任何交談？）我只聽到鄭○峰說打『兩巡』（台語）應該沒關係。『兩巡』就是指針筒上的兩格。」、「…我有聽到鄭○峰說打兩線沒關係這句話…」、「我是扶著小孩的身體，不是用抓的，我不知道鄭○峰有無自己注射海洛因，另外那時候我有聽到他說打兩線應該沒有關係（台語）…」等語（見一審卷二第93頁正反面、96頁正反面）。而被告鄭○峰於於第一審審理時具結證稱：「（請問你們去三峽看車當天發生什麼事情？）100年10月31日，劉○龍開車，車上有我、周○輝跟王○，我們看完車，王○在車上哭鬧，劉○龍將車開到台北大學城附近的一個地方，劉○龍說他要去找朋友，劉○龍說他不希

望他下來的時候，小朋友還在哭鬧，就要求我對小朋友施打海洛因，……我就拿出一小包海洛因，用針筒一小格抽十格食鹽水。周○輝抓住王○的右臂，把小朋友轉過來，我就打針在小朋友的左臂，因為針筒上有刻度，我是抽了十格的量的食鹽水，把海洛因放進去混淆，再注射給小朋友。」、「（海洛因的量是針筒上一小格的量？）對。就是人家用來打胰島素的小針筒，一小格不到1CC。」、「（你剛提到你們去看車的情形，你提到劉○龍要去找朋友，下車前請你幫小孩注射海洛因，當時這個加入針筒內海洛因的數量，由誰決定的？）是我自己決定的。因為一格就是海洛因最少的量。」等語（見一審卷二第86頁、第87頁背面）。關於被告鄭○峰究竟施打針筒上的一小格或兩小格之海洛因，攸關死者被施打海洛因致死劑量及被告等人有無殺人之確定或不確定故意，自應詳加調查。詎原判決竟以渠等就對王○注射海洛因之劑量究係針筒一小格或兩小格、注射之海洛因何來等細節部分略有出入，然此或因渠等本身當時亦有施用毒品，就上開細節部分之記憶有誤所致云云，未再進一步調查，遽行認定被告等人僅有傷害之犯意，顯有判決理由不備及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

- （五）按刑法上之加重結果犯，以行為人能預見其結果之發生為要件，所謂能預見乃指客觀情形而言，與主觀上有無預見之情形不同，若主觀上有預見，而結果之發生又不違背其本意時，則屬故意範圍。查被告周○輝及鄭○峰對檢察官起訴以劉○龍、周○輝及鄭○峰係共同基於殺人之未必故意，以強暴方法對王○施打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致死一節，均已於第一審準備程序自白在案，已於前述論及，益徵被告等人對未成年人王○以強暴方法施打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時，主觀上已有預見其死亡之發生。次查，被告劉○龍、周○輝在共同以強暴方法使王○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犯行之

時，被告鄭○峰雖未參與，然其已全程在場見聞而知悉上情，況由被告鄭○峰、許○雄證述可知，被告劉○龍、周○輝、鄭○峰於100年10月29日同日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劑量與平日施用劑量無異，參諸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鑑定（諮詢）案件回覆書認：因文獻上並無兒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中毒致死劑量之相關記載，但一般認為兒童比成人更為敏感，故王○死後血液中所測得海洛因相關嗎啡濃度，甲基安非他命濃度，足以造成死亡之結果等情以觀，成人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或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無不因毒害造成人體器官傷害之結果，且倘施用毒品劑量過鉅或重複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尤其係對無施用甲基安非他命、海洛因經驗且年僅2歲餘之幼童為之，更有發生死亡結果之可能，此屬淺顯易懂之經驗法則，而被告等人本身復有施用毒品之經驗，並非毫無接觸毒品之人，主觀上對此當無不知且非無從預見之理，乃被告等人對年僅2歲餘之幼童王○不斷施以慘絕人寰之凌虐，使王○之身體瀕於極為脆弱之狀態，復於短短3天內密集6次以強暴方法對其施用甲基安非他命、海洛因，導致王○因甲基安非他命、海洛因中毒，造成中毒性休克死亡，則被告等人對王○會發生死亡之結果，主觀上應有所認識而仍執意為之，其等具有殺人之不確定故意甚明。原判決徒以被告劉○龍、周○輝、鄭○峰於發現王○有中毒現象時，被告劉○龍有指示被告周○輝、鄭○峰駕車載王○送醫急救之情，認渠等3人並無使王○死亡之故意云云，係倒果為因（類似虐童致死案，經被告送醫急救無效，仍認有殺人之不確定故意，有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上訴字第993號刑事判決可參）。原判決認被告劉○龍、周○輝、鄭○峰僅有傷害之故意而無殺人之不確定故意，顯違背經驗法則，即有判決不適用法則之違法。

三、案經確定，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443條提起非常上訴

，以資糾正。

四、又刑事訴訟法第441條規定：「判決確定後，發見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依此規定，確定判決如違背法令，即得提起非常上訴，並無任何限制，顯見非常上訴制度，係以糾正法律錯誤、統一法律適用為主旨，救濟被告之利益，係非常上訴之附隨效果，非非常上訴之主要目的，乃最高法院於97年9月2日作成「關於非常上訴之補充決議」，其決議意旨謂：「…倘該違背法令情形，尚非不利於被告，且(一)、法律已有明確規定，向無疑義，因疏失致未遵守者（例如應沒收，漏未諭知沒收。應褫奪公權，漏未宣告褫奪公權。應付保安處分，漏未宣付保安處分等）；或(二)、司法院已有解釋可資依循，無再行闡釋之必要者（例如數罪併罰中，有得易科罰金之罪，有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於定執行刑時，誤為諭知易科罰金。對於與配偶共犯告訴乃論罪之人，誤認為不得提起自訴，而為不受理判決等）；或(三)、其違背法令情形，業經本院著有判例、判決或作成決議、決定予以糾正在案，實務上並無爭議者（例如不合緩刑要件，誤為宣告緩刑。不合減刑或減輕其刑條件，誤為減刑或減輕其刑。合於累犯要件，未論以累犯。量刑或定執行刑，低於法定最低度刑。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誤為諭知易科罰金。裁判上一罪案件，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應為實體判決，誤為不受理判決等）；或(四)、因「前提事實之誤認」，其過程並不涉及法令解釋錯誤之問題者（例如誤認有自首之事實，而減輕其刑。被害人或共犯為兒童或少年，誤認為非兒童、少年，或誤認被告未滿十八歲、已滿八十歲，致應加重未加重、不應減輕而減輕等）……諸情形，對於法律見解並無原則上之重要性或爭議，即不屬與統一適用法令有關之範圍，殊無反覆提起非常上訴之必要性。基於刑事訴訟法第441條係採便宜主義之法理，檢察總長既得不予提起，如予提起，本院自可不予准許」

云云，該決議將得提起非常上訴之範圍侷限在對被告不利之判決，並對非常上訴增列諸多法條所未規定之條件，超越法律之規定，自行立法擴張法院權限，並將原非常上訴之立法目的予以更易，侵犯立法權。依該決議，量刑低於法定最低度刑，如殺人罪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10年，法院誤判為1年，亦不得提起非常上訴，欲使有利被告之違法判決不受非常上訴監督，其不合理處明顯可見。本署曾針對該決議不合現行法律規定及不合法理之處，詳述其理由，於民國97年11月21日、99年10月27日發函最高法院及由司法院函轉最高法院，函請就該決議再行研酌，均未獲置理，多年來最高法院均以該違法決議，駁回本署對有利被告之違法判決所提之非常上訴，本件請勿再以該違法決議為據，認原判決有利被告即予駁回結案，附此敘明。

此 致

最 高 法 院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26 日

檢察總長